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全日制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包含两类：

（一）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

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地方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规定学制内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遴选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定学校本科生、研究生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学校本科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

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成员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担任主任,成员由研究生院分管人才培养工作的负责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学院负责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或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评选本科生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审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初评工作,根据本细则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评选细则;遴选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成员应包含学院分管人才培养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专家学者代表、学院辅导员代表、教务员代表、学生代表等。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评选细则应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名额分配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 2-3 档资助，2500-5000 元/生/年，原则上人均资助标准不低于 3700 元/生/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确定。

第九条 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结合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学生人数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适当向师范专业学生倾斜；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主要按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广东省教育厅分配，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生/年。学校按照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实施分类分档原则。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8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博士研究生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15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30%；博士研究生三等学

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50%。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档，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为 10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二等学业奖学金为 8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0%；三等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生/年，名额为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60%。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对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100% 覆盖。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一节 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至(七)。

第十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学生方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10% (含 10%)，且无不及格科目。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具体包括：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和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符合上述八种情形者，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第十五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创新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好。

（二）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

（三）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名不低于评选范围前 50%（含 50%）。

（四）评审学年度考核、考查科目无不及格。

第二节 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骨干及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在服务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六）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七）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内，保留学籍和休学超过六个月者；
- （二）参评学年内，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三）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缴费手续者。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推免生可优先评选，其余硕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同等条件下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新生。

博士研究生新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所在年级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20%，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博生可优先评选，其余博士研究生新生在设置比例范围内，依据入学成绩评定等级。

第十九条 非新生年级依据综合表现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 10%~30%）、“学业成绩”（占 20%~50%）、“学术科研成果”（占 20%~50%，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 20%~50%，适用于专业型研究生）、“社团服务与社会实践”（占 10%~30%）

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以“思想品德”（占10%~20%）、“学业成绩”（占10%~30%）、“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占60%~80%）等为依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具体的评审指标。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正常学制年限内根据学校通知，提出申请。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评定。超出学制期限的研究生、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资

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评审原则

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并充分尊重培养单位的评价意见。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初评。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初步确定本学院奖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三)学校评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学校本科生、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出建议名单;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建议名单。

(四)公示上报。学校审定的奖助学金初审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五)上报归档。经学校评定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经学校认定的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结果反馈

学校将上级主管部门评审结果及时通报。通过学校初审,但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名单,由学校委托学院及时告知学生。

第七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

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原则上于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本科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每年按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境)、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无须退回奖学金;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国家奖助学金。